

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二)

二、主持人：李主任宗翰

三、議題：

(一)討論新制助教劉聖譽及范宏明續聘案。

1. 依據 3 月 6 日興人字第 1030600247 號函辦理，助教考核表及系所務會議通過紀錄於 4 月 8 日送人事室辦理續聘。
2. 依興人字第 1010600277 號函辦理，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3. 本系自 97 學年度起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助教進行評鑑，以作為提升工作品質及續聘之依據。本系助教之續聘以二年為一聘期，助教評鑑時程以二年評鑑一次。
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助教評鑑時程仍以二年評鑑一次，為考量不違反學校母法，本系助教之續聘及考核方式，第二年評鑑以第一年評鑑結果為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依行政程序辦理。
5. 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評會二位助教全數通過評鑑。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於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已通過同意續聘案，二位助教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6. 鑑於校方規定新制助教考核仍需每年經系務會議通過，故提案討論新制助教 103 學年度續聘案，以利提送校方進行續聘。

決議：同意通過 103 學年度范宏明及劉聖譽助教續聘案。